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### 針對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質疑示範區政策之回應

[詹方冠/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，電話：02-2316-5850]

103年6月9日

有關6月9日民進黨主席蔡英文針對示範區政策所提質疑，皆屬誤解，本會特澄清如下：

#### 一、示範區規劃創新週延，均有法源依據

- (一) 示範區政策內容豐富，涵蓋人流、物流、金流的鬆綁，並提出智慧物流、國際健康、農業加值、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等重點示範活動，有助於提升國內經濟動能。
- (二) 示範區是在小範圍內推動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，是部分開放而非全面開放，且為維護國家安全，仍有諸多限制措施，如：管制性大陸產品不得內銷、不開放陸籍醫事人員來臺執業、不開放大陸院校參與教育創新。
- (三) 示範區特別條例未規定者，業者仍須遵守國內相關法制(如公司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公平交易法等)規範，例如示範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的薪資水準，示範區特別條例沒有任何鬆綁，就要回歸到國內既有規定辦理。因此，示範區所有推動措施均有法源依據，絕不是恣意破壞體制。

#### 二、示範區公開透明，絕無黑箱

- (一) 示範區自102年3月政策規劃時，即開始與外界進行廣泛的討論溝通，已辦理或參與逾300場溝通說明活動，直接接觸逾12,000人，且政府亦透過網路、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說明，亦製作懶人包置於網路，絕無黑箱。
- (二) 示範區特別條例(草案)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辦法或命令，係考量行政專業性，就技術性、細節性、毋須以法律明定的事項進行授權，賦予行政管理彈性，此為行政法制一般通例。且

各項子法若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母法等情事，立法院得依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使不當之命令失效。

- (三) 配合立法院召開 5 場示範區公聽會，有關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、環評「平行審查」與「聯席審查」等文字，本會已提出修正建議，並由立法委員提案刪除，均回歸現行規定辦理。且對陸資開放的前提是不影響國家安全，任何有可能造成國安疑慮者，全都排除在示範區之外。

### **三、現有實體示範區僅 8 處，成效良好才推廣全國**

- (一) 示範區的推動與國外經濟特區不同，示範區的重點在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，而不是園區的數目，目前也只有 8 處實體園區(面積僅 16.5 平方公里)，且我國並未投入大量硬體資源進行建設，沒有資源分散的問題。
- (二) 示範區接軌國際的各項開放措施，僅侷限於小範圍的區域內，目的是為了避免全面開放可能帶來的衝擊，透過示範區小規模試行以凝聚國內共識後，如成效良好，才會推廣到全國適用，以降低全面自由化的影響。

### **四、示範區相關推動措施有助提升國人福祉**

- (一) 示範區推動國際健康產業，不僅只是推動國際醫療，而是要對外開放市場，接軌國際，藉此吸引國際知名機構來臺，協助臺灣精進醫療品質及產業技術，造福國人。
- (二) 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，是讓國內大學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辦學，提供標竿學習，讓國內大學可以學習國外大學的優點，提升辦學品質，不僅可嘉惠國內學子，並可培養本國人才。
- (三) 示範區專業服務業的開放與鬆綁，都是參考國際上 FTA 的實際做法，例如美韓、歐韓 FTA，目的是要接軌國際，且透過引進國外專業服務業，可帶來新的思維、新的技術，提供國人更為優質的專業服務。